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7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幸福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強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莉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完整看護契約書影本。

㈡提出328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㈢提出債務人陳莉玫(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